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6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报告期内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，作出了专项说明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累计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民

2022年3月18日